

信用卡分期付款说好的免息，实际上却多收了将近2倍的手续费；想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，支付的利息竟然比本金还多……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发展虽然方便了群众的日常消费，却也存在着不少陷阱。

12月16日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在严格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、强化治理信用卡过度授信、转变信用卡粗放发展模式，以及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的治理规范。

这些新规将对信用卡持卡人产生怎样的影响？在未来使用信用卡时，消费者又该如何保障自身账户的安全？

严打息费陷阱

保护持卡人知情权

近年来，超前消费、负债消费之风盛行，信用卡支付、分期付款等已经成为很多年轻人的消费方式。然而，信用卡虽然看似便捷省事，却暗中隐藏很多息费陷阱。

《金融时报》记者发现，当前，信用卡业务收费名目多，却往往没有“明白账”。据银率网此前做出的统计，大多发卡银行关于信用卡的收费都在20项左右，大项下面还会根据不同卡种有不同的细分。

信用卡年费、补寄账单费、短信通知费、分期手续费、服务费、超限费等各种收费条目层出不穷。同时，为了激励持卡人多消费，银行还会以“免息分期”为噱头诱导消费者，实则其中隐藏了各种手续费，无形之中增加了持卡人的负债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当前，部分银行存在息费水平披露不清晰，片面宣传低利率、低费率，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利息，模糊实际使用成本，不合理设置过低的账单分期起点或不设起点等问题。

“一些金融知识薄弱的消费者并不了解该笔贷款的真实借贷成本，造成非理性借贷、过度透支等情况。”中国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佩珈表示。

金融产品专业性强，持卡人处于信息弱势一方。

苏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在接受《金融时报》记者采访时说：“一些机构基于信息优势，有意在息费披露上进行模糊化处理，甚至有误导持卡人之嫌，不仅有损持卡人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，也会误导其作出有违真实意愿的决定。”

《通知》
强调，银行应当切

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并

要求银行在分期业务合同（协议）首页必须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、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。

“这将改变此前由于银行‘息’和‘费’标价不统一、概念混用等对消费者产生的误导，切实做到‘明码标价’。”李佩珈认为，“信用卡持卡人将更清楚地知道自己真实的借贷成本，从而合理分期、理性借贷。”

李佩珈建议消费者，

应改变过去认为只有利息才是借贷成本的观念，意识到利息和费用都是借贷成本，避免被“零利息”等宣传口号误导

。与此同时，要强化对分期业务真实借贷成本的考量，避免冲动借贷、盲目借贷。

防范过度授信

避免消费者过度透支

过度授信一直以来都是信用卡业务存在的一大顽疾。

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，提高授信额度成为银行争夺客户的重要手段。

为争抢同一大客户，多家银行重复授信、多头授信、交叉授信的情况屡见不鲜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当前，部分银行信用卡授信管控不审慎，不能严谨评估客户的资信状况，造成过度授信等问题，加大经营风险，不合理推升客户杠杆水平。

“过度授信容易造成持卡人多头借贷和过度借贷，部分消费者甚至利用制度漏洞，出现了‘以卡养卡’

以贷还贷’‘短借长用’等情况。”

李佩珈对《金融时报》记者表示，“特别是一些网络借贷平台没有被纳入统一征信平台中，为其多头借贷创造了条件。”

薛洪言表示：“在疫情影响下，居民收入下降，过高的债务负担通常会加剧以贷还贷现象，让债务人陷入还债泥潭。”

针对过度授信问题，《通知》要求，

银行应合理设置单一客户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。在授信审批和调整授信额度时，应当扣

减客户累计已

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

，防范跨行不合理叠加授信。同时，《通知》也在资信审核、授信管理以及额度调整等方面对银行进行了严格规范。

对持卡人而言，业内人士提醒，要理性使用信用卡，应量入为出，合理消费，切勿通过办理多张信用卡来拆东墙补西墙。对信用卡透支一定要及时偿还，避免对信用记录造成影响。

强化睡眠卡动态监测

防范“一人多卡”使用风险

过去一段时期，银行大力发展信用卡业务，把发卡量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，导致大量无效卡被发出，这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，还在无形之中加大了银行及客户的风险。《通知》提出，将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，转变信用卡粗放发展模式。

自去年10月国家开展“断卡”专项行动后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个人账户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。今年以来，包括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纷纷发布公告，对长期没有交易并且没有资金的“睡眠”账户进行清理。

“银行清理‘睡眠账户’意在防范异常交易，减少电信诈骗、洗钱、逃税的非法行为，保护储户个人账户安全。”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。

《通知》针对睡眠信用卡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与此前各家银行业机构开展的“断卡”行动一脉相承。

《通知》要求银行不得以发卡量、客户数量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，长期睡眠信用卡比率不得超过20%，整改后仍超出该比例的银行不得新增发卡。

对于持卡人来说，“加强对睡眠信用卡的监测和清理，既免除了持卡人多卡管理的难题，还能够反映持卡人的真实授信需求和授信额度，有效降低持卡人因存量授信额度过高而无法足额申请贷款的风险。”薛洪言对《金融时报》记者说。

多位专家建议，持卡人应具有主动的账户盘点意识，对自己的银行卡、账户进行定期管理，长期不用的信用卡要主动进行清理、归并，养成查账记账的良好习惯。

本文源自金融时报